

附件 5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湖南省妇女理论研究者和妇女工作者开展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相关研究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全省妇女工作研究水平和服务妇女、服务妇女发展的能力，促进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

第三条 聚焦新时代湖南妇女儿童发展主题，秉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的原则，探讨重大理论课题与实践难题，为湖南妇女儿童多维度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与行动指南，助推湖南省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公正和谐的社会性别环境。

第四条 省妇女研究会（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负责项目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科研项目计划，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中期管理、结项评审、监督评价和成果运用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项目管理按照自愿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注重科研的前瞻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以促进湖南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省妇女研究会设立三类课题：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智库课题、委托课题。

1. 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围绕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湖南省发展战略，不同时期妇女工作重点，聚焦于妇女儿童领域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

2. 智库课题。根据省妇联各部室实际工作，以问题为导向，解决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创新工作机制，设立智库课题。

3. 委托课题。根据省妇联每年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邀请专家组建团队承接委托课题。

第七条 根据项目经费支持额度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大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重点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4 万元，一般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2 万元。

第八条 省妇女研究会（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每年围绕全省妇女儿童发展的中心工作和妇女儿童发展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湖南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申报指南”“湖南省妇联智库/委托课题选题目录”等，报省妇女研究会会长审阅、经省妇联党组审议通过后，于每年第二季度公开发布。

第九条 湖南省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相关研究项目申报对象主要是省妇女研究会会员、省妇女研究会各研究基地。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由省妇联主管的研究会会员；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4. 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者具有硕士以上（含）学位（实践研究项目申请人除外）；
5. 项目负责人（兼职人员除外）的工作关系在本省；
6. 重大项目应以单位名义申报，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7. 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8. 申报实践研究项目必须由妇联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与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共同申报。项目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第十一条 省妇女研究会（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遴选省内外专家参与项目立项、结项评审等工作。在评审过程中，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和专家轮换、回避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地评审。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省妇女研究会项目研究起始时间为发文公布之时。重大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3年，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2年，智库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1年，委托课题以委托协议约定的时间为准。

到期不能完成者须填写《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办理申请延期手续。申请延期只能一次且不得超过半年。完成研究任务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向省妇女研究会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

第十三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的内容。

确因健康、工作调动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申报表》的，应在项目研究期限过半之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附与变更要求相应的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省妇女研究会审核。

确需调整技术路线、变更依托单位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妇女研究会备案。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撤项处理：

1. 项目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项目名称和基本内容；
3.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4. 两次申请成果鉴定和结项均未获通过；

符合上述情形者，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凡被撤销的项目，由省妇女研究会进行通报批评，责成项目负责人单位追回已拨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妇女研究会项目。

5.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终身不用；

6. 在项目鉴定和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终身不用。

第四章 结项与验收

第十五条 结项申请条件和免于鉴定范围

（一）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

1. 结项申请条件

（1）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成与原计划形式相符；

（2）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重大项目最终成果书稿（打印稿）和研究报告已经完成未正式出版；

（4）一般项目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且正式出版，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

(5) 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湖南省妇女研究会 XX 项目资助”字样（含题名、批准号、项目编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2. 免于鉴定范围

(1) 重大项目一般不得申请免于鉴定，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①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已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获得国内外同行广泛认可；

②项目研究成果是研究咨询报告，其提出的主要政策建议经省部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明确批示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采纳、推广、取得明显成效。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点项目，可申请免于鉴定其项目成果：

①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②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学会二等奖以上奖励；

③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

④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一般项目，可申请免于鉴定其项目成果：

①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及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③成果入选中国妇女学研究会年会并在大会上交流，同时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④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

⑤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二）省妇联智库课题结项申请条件

1. 智库重大项目成果为 1 份 2 万字以上的综合调研报告和 2 份各 3000-4000 字的决策咨询专报；

2. 智库重点项目成果为 1 份 1 万字以上的综合调研报告和 2 份各 3000-4000 字的决策咨询专报；

3. 智库一般项目成果为 2 份各 3000-4000 字的决策咨询专报。

（三）省妇联委托课题结项申请条件：按照委托协议内容约定。

第十六条 鉴定和结项材料审核的主要内容：

1. 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照《申请书》检查鉴定和结项材料，审核项目研究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2. 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审核是否符合免于鉴定条件；

3. 会同项目负责人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等。

第十七条 成果鉴定费用从项目经费中列支。鉴定未通过者，再次鉴定的费用由申请鉴定人承担。

鉴定费用包括专家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印制费、邮寄费等。其中专家劳务费标准由鉴定财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和鉴定工作量确定。

第五章 成果鉴定办法

第十八条 成果鉴定方式采取通讯鉴定。重大项目如有需要，由省妇女研究会聘请同行专家召开鉴定会，通过当面陈述、提问和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鉴定内容

1. 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完成情况；
2. 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3. 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4. 研究方法是否正确，学风是否严谨。

第二十条 鉴定等级

优秀：出色地完成了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专家鉴定组 4/5 定性评价为“优秀”，且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

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有比较大的创新，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专家鉴定组 4/5 定性评价为“良好”，且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

合格：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

成果有所创新，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专家鉴定组 4/5 定性评价在“合格”以上，且平均分在 65 分以上。

不合格：没有完成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缺乏创新性，学术价值、应用价值较低或社会影响不明显。专家鉴定组 2/5 定性评价为“不合格”，或平均分在 65 分以下，具备两者之一者，被鉴定成果均视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鉴定程序

1. 通讯鉴定程序

(1) 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将被鉴定成果和有关材料寄送给鉴定专家；

(2) 鉴定专家在详细审阅基础上，提出鉴定意见并进行通讯投票，填写并提交《鉴定意见表（个人用）》，在规定日期截止前交还所有鉴定材料；

(3) 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回收并汇总专家鉴定意见和投票结果，形成《鉴定意见书（汇总用）》并向申请鉴定者反馈。

2. 会议鉴定程序

(1) 鉴定材料在会议鉴定前 15 天寄（送）达鉴定专家，专家预先对鉴定材料进行审阅，填写《鉴定意见表（个人用）》，提出初步鉴定意见；

(2) 项目负责人以多媒体演示的方式汇报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内容、创新性、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3) 鉴定专家提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答

辩；

(4) 专家组在充分评议（申请鉴定者回避）的基础上，以一次性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是否通过鉴定以及鉴定等级；

(5) 鉴定专家组综合汇报，根据答辩、评议和投票情况形成《鉴定意见书（汇总用）》，所有鉴定专家签名认可；

(6) 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向申请鉴定者反馈专家组鉴定意见。

第二十二条 通过结项评审的项目将在网上公示，并颁发科研项目结项证书。

第二十三条 取得结项证书的项目成果将择优汇编成册，并在一定范围内推广。优秀项目成果将推荐参加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学研究会、省社科联等单位组织的科研成果评选；或改编成决策咨询报告呈送领导参考。各类项目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立项项目在 CSSCI 刊物发表两篇以上或被省委常委以上领导批示的，其项目负责人第二年在同等条件下申请项目优先。

第六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费管理基本原则：

(一) 课题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省财政厅及省妇联相关财务制度和规定；

(二) 经费使用有利于提高研究项目的水平；

(三) 经费使用有利于吸引妇女理论工作者和妇女工作者开展妇女学研究；

(四) 项目资助经费符合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预算、二次拨付，专项使用、超支不补的办法。重大项目立项后拨付项目资助经费的30%（重点和一般项目拨付50%），项目结项后，以结项证书为凭证拨付余款。所有项目经费都必须拨付到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单位，由单位按照财政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支付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单位以及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省妇联承担的项目经费报销按照省妇联机关有关财务制度实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超标准和超范围列支，不得用于与本项研究无关的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湖南省妇联、湖南省妇女研究会有权使用研究项目所有的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